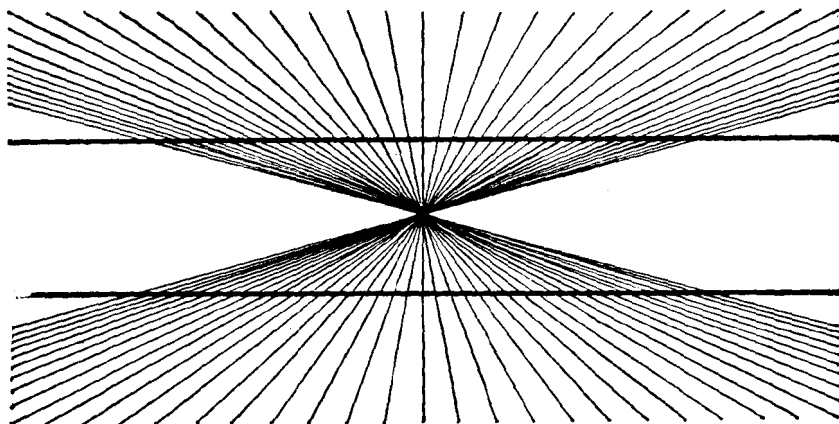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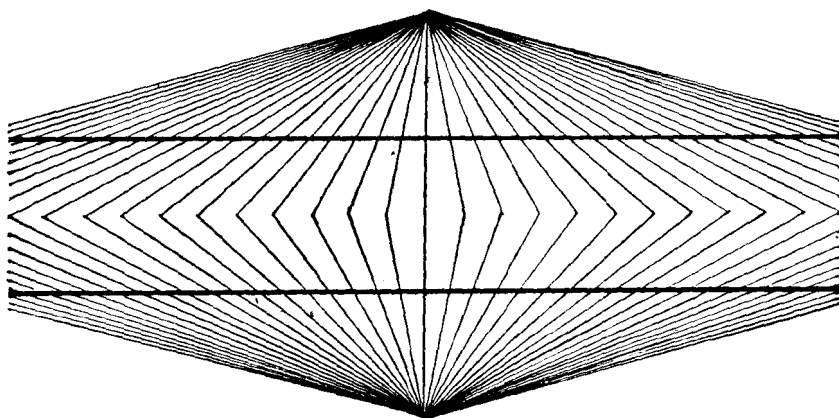


心理学

研究



第 5 辑

1986

书目文献出版社

心 理 学 研 究 (5)

——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(1986)

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剪辑

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市文津街七号)

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787×1092毫米 1/16开本 4 印张 102 千字
1987年3月北京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5,000册

统一书号: 2201·19 定价: 1.10元

〔内部发行〕

出版说明

由于我国“四化”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,广大科学研究人员,文化、教育工作者以及党、政有关领导机关,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动态。为此,本中心编辑《合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》,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。

本专辑所收的资料,系按专题选编,照原报刊版面影印。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,一般不作改动(如有改动,当予注明),仅于每期编有目次,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,以资查阅;必要时附“编后记”,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。

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。对于某些出于反动政治宣传目的,蓄意捏造、歪曲或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,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,概不收录。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,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、观点、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,甚至对立,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,对此,我们不急于置评,相信读者会予注意,能够鉴别。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“我国”、“中华民国”、“中央”之类的文字,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、国民党中央而言,不再一一注明,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。

为了统一装订规格,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,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,即封面倒装。

本专辑的编印,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,限于内部发行。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管理,慎勿丢失。

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

目次

西方心理学介绍

罗洛·梅后期对人的看法——人之六大基本特征

吕渔亭 一

广告心理学

广告需要心理学的知识和技术

经营者丛书编译组 二三

广告心理学的基本要素及运用

经营者丛书编译组 三五

广告的心理战术

经营者丛书编译组 四九

可敬又可怕的T型人物

嘉蒂丝 六四

原 书 缺 页

原书缺页

個自我的唯一性。「很顯明的，心理治療必須建立在個體性原則上 Principle of Individuality ……個人必須發展成爲他自己……輔導員的基本任務，在於使當事人重新獲得亞里斯多德所謂的「生元」(Entelechy)，即橡子在長成橡樹之前的唯一原式，亦即榮格所示，我們每個人有他自己的生命模式，這種尚未成形的生命模式，深深地埋在意識之下，必須使之發展，開花結果。」(註二)

因此，羅洛·梅以爲輔導員或臨床心理學者之首要任務，是使病人重新認識自己並接受自己。這是梅氏早期的看法，現在在他的「自我中心」原則下，梅氏開始重新定義所謂精神官能症者，其本身即是一種適應方式，而並非一般人所主張的，由於對環境之適應不良所引起；或更好的，精神官能症是一種企圖，企圖逃避直接的威脅而設法保存他自我的中心。「難道精神官能症不正是一種方式，一種使個人能夠保留他的自我中心及自我存有的方式？他對外界的接觸開始隱退，其目的就是爲了逃避由接觸所引起的威脅，使他的自我中心暫得倖存。」(註三)因此，羅洛·梅以爲在精神官能症或其他心理變態症狀裡，我人可以看出，不但這種心理病症均在逃避實在的或幻想的環境威脅，亦可證明自我中心對個人之重要性，因爲「每個人都生活于自我中心，誰攻擊這個中心，誰就攻擊他的基本生存。」(註四)

羅洛·梅以爲自我中心是一切有機體的特徵，其中包含人、動物及植物。雖然他沒有很明確地擯除非生物的礦物在自我中心之外，實際上，他的自我中心觀念僅適用於生物；理由是：在羅洛·梅筆下的「存有物」(being)，不是靜止的，而是有動力的，發展中及演變中的，因此，靜止的礦物如石頭不適合梅氏的「存有物」這一觀念，亦即是說，礦物沒有自我中心。另一方面，羅洛·梅往往把自我中心及該中心的肯定混爲一談。比如他用一顆樹來解釋自我中心，你把樹梢砍去，它會重新長出嫩枝，使這

顆樹又回復了它失去的中心。（註五）言下之意，好像一顆樹失去樹梢就立刻失去該樹的中心！假如這個比喻用之于人，則將產生很可怕的後果：如個人因車禍不幸失去一隻手或一隻腳，那麼這個人應該像樹一樣，失去了他的中心。一顆樹失去中心只是暫時性的，因為它還會長出新枝，而人則將永遠失落他的自我中心！而且所謂自我中心，羅洛·梅常把它當作「自我認同」來討論，「……一切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均有着某種冒險，你若離開你自己太遠，你就會失去自我中心，即失落自我認同感。」（註六）若個人不幸而喪失一隻腳，則他不但失去自我中心，連他的自我認同感也因此而消失，這實在難以令人設想所謂自我中心，係指個體在本質上是一個與眾不同的獨立體，因此，不管樹是否砍去樹梢，或人是否喪失手脚，樹與人將依然是一個獨立體，因此，他們的中心將毫不受影響，因為人與樹不能同時是獨立體及非獨立體，他們不能同時擁有中心及失落中心。羅洛·梅既然視中心為生物的基本要素，人或樹就不能離「中心」而生存。

第二節 人之自我肯定

羅洛·梅強調人之自我中心，不像其他動物或植物一樣，不會自然發展及成長，人必須不斷地鼓勵自己，督促自己，使他的中心及獨立感有以成熟。這種鼓勵及督促，梅氏稱之謂「自我肯定」（Self-affirmation）。「所謂自我肯定，係指一種保持中心的需要，是人之所以為人的基本特徵之一……人是一種較特殊的動物，他的存在有賴于他的勇氣——自我肯定的勇氣；假使由于疾病，或外在環境的壓力，使他缺乏這種肯定的勇氣，則人的存有必將漸漸地消失。」（註七）在早期的著作中，羅洛·梅

稱自我肯定爲「個體化現象」(Individuation)，意即個人爲了生存，爲了保持他的自我，他必須發展及實現他天生的潛能，使他成爲一個獨立的個體，心理輔導的目的即在於此。(註八)

由於人類的自我實現不像其他動物及植物那樣自然及容易，他必須在自由選擇的指導之下，小心翼翼地對自己挑起自我實現的重擔。因此，生存之勇氣對人類特別重要；雖然羅洛·梅未曾明確地表示，生存之勇氣亦爲人之基本要素之一，但他著作中，不斷引用狄立錫，使人深信梅氏同意他的看法，把生存之勇氣列入人之主要結構之中。(註九)

羅洛·梅並不把勇氣與失望對立，因爲他覺得現代人均不能避免失望的痛苦；反之，他依循先哲齊克果、尼采、卡繆及沙特的意見，視勇氣爲一種能力，一種在失望中向前邁進的能力。因此，勇氣並不是象徵倔強，反之，勇氣在於聆聽你自己的心聲，表達你自己的意見，把自己貢獻予自己的社會。(註十)但要做到「聆聽」「表達」及「貢獻」，你必須對自我有所把握；因此，羅洛·梅以爲自我中心及自我認同是培養勇氣的先決條件；缺乏自我中心，個人必將感覺空虛，內在的空虛與外在的冷漠息息相關，二者均足以產生怯懦。

羅洛·梅以爲勇氣不只是一種美德，它是一切美德的基礎，缺少勇氣，個人就無法建立他的自我，更不能實現他的自我。「人不像其他動物，只須依循他們天賦的本性，就能發展及成長他們的個體，人必須經由自由選擇，並把這些選擇付諸實行後，才能完成他們的人性；但選擇與實行二者均需要勇氣，因此狄立錫謂勇氣是人之基本因素，因爲沒有勇氣，人就無以實現他的人性。」(註十一)羅洛·梅把勇氣分成身體的勇氣，道德的勇氣，社會的勇氣，以及創造的勇氣四種。身體的勇氣(Physical

courage)。顧名思義，與體格的暴力、獷悍、粗野有關，屬於最低層並最易于被人發覺的勇氣，梅氏以爲現代美國人的這種獷悍的勇氣，受西部拓荒精神的影響很深，但這種勇氣既屬於獷悍或甚至近于野蠻，梅氏無意加以鼓勵。反之，他主張近代人應發展一種新的身體的勇氣，美其名爲，「敏感性的培養」(Sensibility cultivation)(註十二)，發展個人對身體知覺的敏感度，亦即是尼采所說的，學習與驅體同思同感。我人對他人的同情心，以及肉體之美感，其幅度與深度，均有賴于我們對自己身體的敏感性；這種敏感性的培養，最近在美國已開始大行其道：瑜珈、打坐，裸體營、坐禪等等都有助于這種敏感性的發展。

道德的勇氣與同情心有密切的關係，羅洛·梅視道德勇氣是一種正義感，對人類所面臨的痛苦不但有所同情，同時亦有勇氣獻出自己，犧牲自己，替這些在痛苦中掙扎的人們服務，設法解除或減輕他們的苦難。近代道德勇氣的英雄當推索忍尼辛，他身歷蘇俄集中營那種慘無人道的苦刑，雖然已脫離惡魔的爪牙，仍不斷著書立論東西奔走，以喚起自由人士的警覺，向共產主義挑戰，拯救苦難中的同胞，「爲了真理，我不惜犧牲生命！」這句名言即是道德勇氣的鐵證。

羅洛·梅視社會勇氣爲社會冷漠之反面，這是一種表現在人際關係上的勇氣，亦即是與人發生密切關係時，個人不怕揭露自我真相的那種勇氣。「親切需要勇氣，因爲一切親密的關係均屬一種冒險，我一開始根本無法預料，這種關係將有何種後果。真如二種化學因素，當一人起變化時，另一人也必跟着變動。是否二者都將成長？是否二者均將遭殃？只有一件事可以確定的：即當二人進入密切的關係時，二者均將受深刻的影響。」(註十三)近代人害怕進入親密的人際關係，正因爲他們缺乏社會勇氣。

其結果是，在人際關係上，許多男女只以膚淺的肉體關係為滿足，因為肉體的赤露遠比心理的赤露容易得多。但是親密的人際關係，若只以肉體的結合為限，這種關係必導至空虛與無聊，個人的疏離感不但無法溶解，而且更增加心靈的孤獨與寂寞。梅氏強調一切人際關係，均必然同時帶來焦慮與興奮，每一種深一層的關係，必有一種新的焦慮與興奮出現。（註十四）

心理學家蘭克教授強調社會勇氣隱藏着二種恐懼：生命的恐懼與死亡的恐懼。所謂生命的恐懼，是指當二人發生關係時，由于一方需要依賴順從，而害怕可能被對方所擯棄的恐懼感，他或她希望完全獻出自己，希望消失自我，成為對方的一個影子。蘭克以為這是自我實現的恐懼感，在女權運動以前，大多數女性懷有這種生命的恐懼感。反之，死亡的恐懼，較易在男性身上出現，這是一種怕完全被對方所攝取，所控制的恐懼感，他深怕失去自己的獨立性及自我意識。實際上，這二種恐懼感，無分男女，而且在任何較密切的人際關係中，二者均同時出現，只是其深度不同而已。

最後，創造勇氣，或藝術勇氣，是四種勇氣中最難實行，最難修養的勇氣。羅洛·梅視創造勇氣是一種新模式，新象徵之出現，使社會經由這些新模式及新象徵得以繼續發展。（註十五）每種職業或多或少地需要若干創造勇氣，如商業、政治、外交、教師等職業，不斷地在改變創新之中，只有創造勇氣使我們珍惜這些改變並加以接受。

不過，直接與新模式、新象徵有關的人物，當推藝術家——詩人、音樂家，戲劇家，畫家，以及聖人，他們在想像中創造新的象徵，他們生活在藝術中。雖然一般人只能在夢寐中追求這些象徵的藝術，但若他們能夠分享藝術家的作品，他們也在參與藝術，因為站在藝術作品之前，我們會感到某些新的啓

示與靈感，這種「共鳴」本身就是創造性的行爲。

羅洛·梅以爲藝術家是前線的哨兵，他們以先知先覺創造性的勇氣，警告這個社會將往何處走；現代音樂，現代藝術、處處都流露着疏離與孤獨的象徵。藝術家不斷地在警告我們，這個社會已面臨着支離破碎的危機，人類必須自我反省重振旗鼓，建立起一個更安全，更美善的社會。

第三節 人之參與及分享

參與及分享（Participation），是羅洛·梅的第三個人性之基本因素。在梅氏的前期著作中，吾人已提及過參與及分享這個觀念，尤其在討論「人與人之世界」（Mitwelt）時，吾人曾概要地介紹了人際關係的意義及其對個人心理發展之重要性。我們曾說過：假使依循羅洛·梅對人的看法，以爲人是必需存在于世界中的一個存有體（To-be-in-the-world），那末很明顯的，人不能離群獨居。雖然人之所以爲人，其本質必定與其他生物一樣，是一個以自我爲中心的獨立體，但既然這個獨立體同時又是必需存在于世界中的存有體，因此他被註定生存于世界中，與物與人必需分享，必需溝通。

在梅氏的後期著作中，他只是把這個基本觀念繼續發揮並加以潤色，他將強調「獨立」與「參與」之間所產生的困難，以及如何解決這些困難；他將站在臨床心理學家的立場，進一步解釋轉移作用（Transference）與會心作用（encounter）之間的分別，以及一位良好的臨床治療者應如何與病人相溝通，使受他治療的病人，如何經由參與感開始學習與人互相溝通，來滿足他的分享需求，進而成爲一個成熟的個人。

首先，羅洛·梅強調，獨立與分享二者必需適得其所，過份的獨立或過份的分享，都不是正常的表現。一方面，分享與參與常帶來若干冒險性；假如你離開自己太遠，你必傷失你的自我中心及自我認同，這種現象在生物世界中屢見不鮮：淡水魚一入海水就無以生存，松柏在熱帶地區也難以發育，這固然是氣溫及水土的自然現象；但吾人又何嘗不能說，物各有其所，離開其物的「中心」太遠，可能遭受滅頂之禍呢？在心理上又何嘗不是如此。「在我們這個從衆傾向及向外傾向的社會中，存在着一種十分顯著的病態現象——離開自我太遠的病態現象，這些人由于過份地與人分享及參與，過份地認同他人，最後他反而感覺空虛。」（註十六）羅洛·梅稱這些過份向外發展的人為 *overparticipation*，由于過份參與，過份分享，他們盡量地順從他人，結果他們將失落自己的自我中心，連自己存在的意義及目的也將模糊不清。

可是，另一方面，你害怕你的自我中心受損，把你自已緊鎖在狹小的自我世界內，同樣地，你將難以確保你的自我認同。因為不向外開放，不與人分享，必將阻礙你正常的發展與成長。這種「與人分享而緊鎖自我的現象，在佛洛伊德時代，是一種最普通的心理病態模式，亦即是佛氏常說的心理壓抑現象。個人有能力與人分享，但由于過份害怕分享對自己所造成的威脅，因此拒絕與人來往，這就是不正常的壓抑現象。」

分享與獨立，二者均為人性之本質，二者在人格發展上均有極大的影響力；因此羅洛·梅在「創造之勇氣」一書中，力促我們二者均應設法使之平衡，他說英文之孤獨與團結，*solitary-solidary*，其間雖只有一字之差，但二者却代表着二種人類行為的極端。*Solitary* 意味着獨立，孤單，隱退，

不與人相共處；爲發展個人的自我中心，以及保持內心的安寧，孤獨生活是十分需要的。Solidary 指的是樂群，參與，與人共處。雖然它們是生活方式中的二個極端，個人必需同時發展並保持，並設法使之平衡。（註十七）

說到分享及參與，羅洛·梅借題發揮了在輔導過程中所產生的「會心」（Encounter）這個心理現象。所謂「會心」，是輔導員與被輔導者在輔導過程中所產生的情感交流現象。佛洛依德在精神分析論中早已提及「轉移關係」（Transference）這個觀念：轉移是精神分析治療法中最重要的一種歷程，患者在接受分析治療時，與分析者漸漸發生密切的情感，經由這些情感與信任，病人開始把幼年時期所經歷的各種經驗，尤其是情緒色彩較濃的經驗，開始向分析者重新表露出來；此時，分析者往往被病人當作父親或權威之象徵看待。轉移作用在治療上的目的，不但幫助分析者認清病人過去被壓抑的情感及衝突，而且更能瞭解病人對其回憶發生阻抗作用的意義。當病人把壓抑的情緒經由轉移作用向分析者傾訴之後，分析者就可以幫助病人怎樣在現實生活中，把這些被壓抑的情緒重新表現出來，以獲得精神治療的實效。因此，轉移作用在精神分析治療過程中，被視爲一種十分重要的關鍵。

不過，羅洛·梅認爲轉移作用，若沒有良好的雙邊關係，即分析者與病人彼此之間的分享及參與，則必將帶來不良的後果。首先，若病人在治療過程中只是單方向地向分析者傾訴情感，而分析者只是被動地加以接受，而不主動地投入與分享，則轉移作用可能成爲分析者的當箭牌，使他隱藏他自己的真實感覺，以避免直接分享所帶來的焦慮不安。第二，這種消極的轉移作用，也必將抹殺精神分析治療中的整體經驗以及真實感，治療者與病人二者均將失去真實性而變成膚淺的「影子」，如此，病人的責任感

不但將無以發展，治療的實效也將大打折扣。（註十八）

爲了糾正上述轉移作用所帶來的缺憾，羅洛·梅認爲，精神分析治療以及其他心理輔導，必須重視「會心」encounter 這個觀念。顧名思義，會心指二心之會合，指相互交流，指輔導員與病人之間的共鳴，指心心相印。因此，羅洛·梅說：「轉移只是會心的一種影面，只有在會心中，轉移作用才能獲得真實的意義。」（註十九）梅氏視輔導室內所產生的會心及坦誠，可以分成數個不同的層次：最初步的會心是二人誠心的晤談，輔導員很樂意歡迎並接受被輔導的病人，經由這種誠心誠意的接納與分享，二者之間的隔膜漸漸消除。進一步就屬於好友之間的會心，經過多次晤談，二者開始產生關切對方的感情，誰也不怕被對方所誤解，更不怕被他所輕視。會心的最高峰則是互相尊重，進入水乳相融你我不分的境地，梅氏稱這種難能可貴的會心爲「Aegide」，即教會初期信徒們之間所舉行的那種聖餐，在那裡不分貧富貴賤，不分地位高低，大家同舟共濟親似骨肉；要做到這種「忘我」的會心境界，輔導員對自己必需有很深的修養，以及對人性的尊嚴須有坦誠的接納與仰止。（註廿）梅氏曾警告我們，在真摯的會心中，輔導員與當事人之間往往會產生「戀情」的經驗，尤其當一方開始表示戀愛時，則對方往往很難拒絕。那時，輔導員必需面對現實，接受戀情是「分享」中的一環，是真摯晤談過程中很難避免的插曲之一，除非他接受這個事實，則他不易傾聽病人所要訴述的一切，對治療的發展也就因此不易順利進行。（註廿一）

羅洛·梅強調，在輔導過程中，會心及坦誠是瞭解病人，治療病人，幫助病人打開心裡死結，以及開放自我的最佳方法。不過一切坦誠必然同時會產生焦慮與喜欣的矛盾現象；因爲真摯的坦誠要求自我

開放，因此對自我來說，必然是一種冒險，冒險就會產生猷豫與焦慮。可是另一方面，會心坦誠可以產生創造性的新經驗，它可以拓展你的自我意識，它可以使自我變得更豐富更充實。羅洛·梅曾提示一種臆說，即「在坦誠過程中，當一方有某種感覺時，另一方不可能完全沒有同樣的感覺。」（註廿二）當然，他自己也承認這只是一種臆說，尙待事實證明；不過，他堅持在人我關係中，「共鳴」是不可或缺的現象，有些人爲什麼不感覺共鳴？因爲他不夠開放，他把自己的情感封鎖得太緊所致。有些心理學家甚至主張，領悟病人情感最好的方法，輔導員可以從他自己的感覺中來推測；這用他自己的感覺來探索病人的感覺，梅氏以爲需要嚴格的訓練及自我控制，而且實際上，輔導員也沒有必要處處向病人坦誠自己的情感；因爲並非每位輔導員的情感是純潔無邪的，他把那些神經質的感情傾訴給病人，可能弄巧反拙，徒增病人的煩惱與不安。不過，吾人必需承認，在人際關係中；人的情感不但十分微妙十分複雜，它給人帶來的影響也強而有力，梅氏以爲參與及分享是人的本質之一，只是分享的內容及給人帶來的影響力，心理學至今尙乏有系統的具體研究，尤其會心及坦誠現象，更需要進一步的研討。

第四節 人之察覺

人不只是一個以自我爲中心，有自我肯定，分享及參與的動物，人也必需具有「察覺」（Awareness），羅洛·梅把察覺放在人之基本因素的第四位：「第四個原則是：自我中心的主觀面是察覺。」（註廿三）「察覺是第四種人之基本特徵。」（註廿四）察覺存在於一切生物之中，尤其在動物中最容易看出。羅洛·梅把動物之察覺與驚覺（Vigilance）連在一起，並把動物對攻擊威脅的預防感視爲

察覺，這種察覺在人身上，可以變成焦慮。

對這第四種人之基本特徵，羅洛·梅只用以上這幾句話匆匆了結，接下去他就馬上討論第五種特徵——自我意識。除了在「愛與意志」一書中，羅洛·梅曾概要地提及察覺與意志經驗的關係外，吾人再也找不到其他著作中有關察覺的報導與說明。吾人無以知道梅氏為什麼要把「察覺」列入人之基本因素之內？不過，他既然把 Awareness 與 Selfconsciousness 分成二個主要因素，吾人不妨來研討他以分開的理由，雖然羅洛·梅在「存在心理學」一書中，曾一度把「察覺」視為「自我意識」來討論：「人類唯一的察覺模式就是他的自我意識。」（註廿五）

若把「察覺」視為感官、意志、生理之需求及願望的經驗，則察覺在心理治療過程中扮演着一種很重要的角色，因為依照羅洛·梅的臨床理論，心理治療的主要目的在於幫助病人重新體驗他那麻木的自我。因此，若個人否認他生理的需求，或設法把分享中應有的愛情視作一種純肉體的需要，他不但自欺欺人，他更抹殺了他是精神與肉體組成的存有物。察覺一旦形成習慣，往往會變成機械式及自動化的行為，如開車、打字等行為，根本不需要經過察覺，在不知不覺中進行。而且這些自動化的行為一旦進入意識界而引起你的注意時，你反而覺得很難應付，變得相當不自然。因此，察覺比自我意識為一種更直接的經驗：亦即是，察覺是一種人體與外界接觸最直接的經驗感覺，自我意識必需透過察覺的直接經驗才能形成，換言之，人之自我意識沒有察覺做媒介是不可能實現的。

不過，究竟什麼是察覺，察覺與意識之分別又在那裡？羅洛·梅沒有給我們一個清楚的交代。更使人遺憾的是，我們不知道梅氏為什麼把這個不太清楚的觀念，放入他的人之六大基本要素中？我們認為